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城县三座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拓淼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城县三座店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河堤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城县三座店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河堤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宁城县三座店镇三座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字【2025】号153。

4.资金来源：申请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5.工程内容：在三座店镇三座店村3个集中安置点南侧两岸新建混凝土道路5388㎡，新建混凝土预制块护坡7577㎡，新建浆砌石护坡140㎡，新建浆砌石护角1323㎥，新建涵管2座。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2805125.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零柒拾陆元整（¥42076.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于颖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城县三座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4290115877240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三座店镇

邮政编码：024200

法定代表人：宋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04MA0NNEUM2X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物流园区五金机电城二期五金交易区A2-1-01012

邮政编码：024005

法定代表人：周建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8979961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天地广场支行

账　号：15050110391500000370